

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指標」

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 12 月 30 日童保字第 0990053362 號函修訂

一、 定義

「緊急通報」係指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34 條及「兒童及少年護通報及處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各責任通報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，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二、 緊急通報方式

- (一) 上班時間：以行政電話進行通報
- (二) 非上班時間：以地方主管機關所提供值機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進行通報，並以連繫上值機人員為完成通報。

三、 管轄

責任通報人員應依「兒童、少年所在地」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。

四、 緊急通報指標

- (一) 兒童、少年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、虐待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- (二) 兒童、少年遭受監護權人疏忽或虐待，對無監護權之父、母或其他親戚願出面協助照顧者，需社工員評估是否適合託付照顧。
- (三) 兒童、少年遭受嚴重疏忽、虐待甚已致死，須社工員評估家中是否有其他兒童少年可能受虐。
- (四) 兒童、少年遭受性侵害，須陪同偵訊。
- (五) 兒童、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，須陪同偵訊。

- (六) 兒童、少年因家庭暴力或與父母發生口角、爭執等，不敢回家，無其他支持網絡可立即協助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- (七) 接獲三歲以下或無法明確表意之無依兒童通報，需社工員評估處理並請員警協尋；其餘無依兒童經員警協尋無人出面指認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- (八) 兒童、少年夜間在外遊蕩，無法聯絡到家屬或聯絡後家屬不願領回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- (九) 兒童、少年於街頭行乞，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- (十) 兒童、少年之父母或照顧者表示無法照顧，需社工員評估協助安置。
- (十一) 兒童及少年有再受暴之虞，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。
- (十二)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，致兒童少年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- (十三) 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(如觸犯刑法殺人、傷害、妨害性自主)致兒童少年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需社工員協助處理。
- (十四) 其他經評估兒童少年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需要社工員出勤協助或評估後續處理方式之案件。